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40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琪琛

選任辯護人 蔡士民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4664號、第53488號），被告於本院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2009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邱琪琛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扣案IPHONE 12 PRO手機壹支（含門號○○○○○○○○○○號SIM卡壹張）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邱琪琛於本院之供述」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科刑：

(一)被告就本案詐欺、洗錢及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於偵訊時並未坦承犯行，是縱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終能坦承犯行，亦無相關減刑規定之適用，先予敘明。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非無謀生能力之人，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竟貪圖利益，自甘為他人所利用，加入詐欺集團擔任司機職務，負責載送取款車手前往指定地點面交取款，無視政府一再宣示掃蕩詐欺集團決心，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嚴重破壞社會秩序，同時增加檢

01 警查緝及告訴人求償之困難，所為實有不該；兼衡被告於本
02 案發生前，並無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3 在卷可考，素行尚可，暨審酌其在本案犯罪中所扮演之角色
04 及參與犯罪之程度、涉及詐取款項金額（新臺幣【下同】12
05 萬元），並斟酌被告犯後於本院準備程序時終能坦承犯行，
06 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當場履行完畢，有本院調解筆錄1
07 紙在卷可考，犯後態度尚可，及其於該詐欺集團內之分工，
08 較諸實際策畫佈局、分配任務、施用詐術之核心份子而言，
09 僅居於聽從指示、代替涉險之次要性角色，兼衡被告之犯罪
10 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及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
11 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2 (三)末查，被告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
13 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其因一時失慮，致犯本罪，
14 犯後已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當場履行完畢，
15 業如前述，堪認其確有悔意，本院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
16 之宣告後，應能有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所宣告之刑
17 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
18 予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

19 三、沒收：

20 (一)扣案IPHONE 12 PRO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
21 張），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聯絡所用之物，有相關對話
22 紀錄截圖1紙在卷可佐，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
23 沒收。

24 (二)被告前於警詢時供稱本案獲得4,600元之報酬，此為其犯罪
25 所得，雖未經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惟被告業已
26 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已賠償告訴人，其賠償金額已高於前
27 揭犯罪所得，則剝奪被告坐享此部分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既
28 已達成，倘於前揭刑事處罰外，再諭知沒收或追徵，顯有過
29 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30 徵。

31 (三)至本案被告共同犯洗錢犯行所隱匿或掩飾之詐騙所得財物，

01 固為其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洗錢防制法第25
02 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依
03 卷內資料，堪認本案詐欺贓款業經不知名詐欺集團成員提領
04 一空，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詐欺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
05 權限，如對其宣告沒收前揭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
06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08 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0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1 本案經檢察官阮卓群偵查起訴，由檢察官陳璿尹、鄭存慈到庭執
12 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14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鄭淳予

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書記官 汪承翰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8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2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3 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6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27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28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29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30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1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2 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04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05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06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07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08 以第二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09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0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1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2 第二項、前項第一款之未遂犯罰之。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15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件

2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5 113年度偵字第34664號
26 第53488號

27 被 告 邱琪琛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8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29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號13樓

01 (現羈押於法務部○○○○○○○○)

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3 選任辯護人 蔡士民律師

04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邱琪琛於民國113年5月6日前某日，經「蘿蔔」（真實姓名
08 為施宇軒，所涉詐欺等罪嫌，另案偵辦中）招攬而加入通訊
09 軟體LINE暱稱「步步高升」、「陳重銘」、「洪晴玉」、
10 「陳先生」、蕭宇辰（所涉詐欺等罪嫌，另案羈押中）、
11 「張柏成」（真實姓名為曾柏翔，所涉詐欺等罪嫌，另案偵
12 辦中）之成年人等人所組成之「美好創新」詐欺集團，自斯
13 時起，繼續參與上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
14 有持續性、牟利性及有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擔任司機職
15 務，搭載車手曾柏翔前去面交取款。邱琪琛加入上開詐欺集
16 團後，即與施宇軒、曾柏翔、蕭宇辰、「步步高升」、「陳
17 重銘」、「洪晴玉」等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18 加重詐欺、洗錢及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聯絡，由「陳重
19 銘」、「洪晴玉」對黃善平表示可投資獲利云云，致黃善平
20 陷於錯誤，加入詐騙集團提供之股票APP軟體，並欲儲值金
21 額而與詐騙集團相約面交，詐騙集團上游知悉後即指示蕭宇
22 辰聯絡曾柏翔取款，並與黃善平詢問取款細節後，再由施宇
23 軒、「陳先生」通知邱琪琛搭載曾柏翔前去取款。邱琪琛於
24 113年5月16日14時4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
25 客車，搭載曾柏翔，至黃善平位在新北市○○區○○街00巷
26 00弄00號前，由曾柏翔入內向黃善平收取新臺幣12萬元，再
27 搭乘邱琪琛駕駛之上開車輛離去，曾柏翔再將之交付與上
28 游，藉此遮斷犯罪所得金流軌跡。

29 二、案經黃善平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邱琪琛於警詢、偵查及羈押庭中之供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坦承有於案發時地搭載曾柏翔錢去找告訴人收款之事實。 2.「蘿蔔」即為施宇軒，「張柏成」即為曾柏翔，當天是施宇軒打電話給被告，要求其載曾柏翔，搭載過程中，被告另有協助曾柏翔購買手機之事實。 3.曾柏翔要求被告刪除對話訊息，被告知悉曾柏翔想掩飾某些事情，仍配合刪除之事實。 4.被告係施宇軒國中學長，2人係好朋友，並無仇怨糾紛，另有聽過曾柏翔名字之事實。
(二)	證人施宇軒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被告係證人施宇軒國中學長，曾柏翔係證人施宇軒同期同學，3人彼此都認識之事實。 2.車手即飛機暱稱「張柏成」之人即為曾柏翔，被告應該也知道，因為他們彼此認識，曾柏翔曾告知有於113年5月份跟被告購買手機之事實。 3.證人施宇軒前曾幫曾柏翔向被告叫過車，被告一定

		知道「張柏成」就是曾柏翔之事實。
(三)	證人蕭宇辰於警詢中之證述	坦承於案發時間依上游指示有撥打電話與告訴人，確認告訴人特徵，並跟上游回報，以便上游派車手前去取款之事實。
(四)	告訴人黃善平於警詢中之指訴	遭詐騙集團詐騙及面交經過之事實。
(五)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扣案之被告手機iphone 12pro對話紀錄截圖、手機內照片截圖、被告配偶與陳信至對話紀錄截圖、陳信至查訪筆錄、被告車輛出車明細記事本被告車輛當日行經軌跡、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數張、門號0000000000號通聯調閱查詢單、雙向通聯記錄、曾柏翔於113年5月15日遭緝獲時之密錄器影像照片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依修正前洗錢防制

01 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2 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
03 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
04 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
05 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07 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8 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而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最
09 重本刑為7年。是於特定犯罪為加重詐欺罪，且洗錢財物未
10 達1億元之情形，依舊法最高度刑為7年，依新法最高度刑為
11 5年，經比較新舊法，應以新法對被告較為有利。是核被告
12 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條第1項第2款3人以上共同犯詐
13 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及
14 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嫌。被告
15 與施宇軒、曾柏翔、蕭宇辰、「步步高升」、「陳重銘」、
16 「洪晴玉」等人，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
17 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請依刑法第55條前
18 段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又扣案
19 之手機iphone 12pro1支，係供犯罪所用之物，且屬被告所
20 有，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2 此 致

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5 檢 察 官 阮卓群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8 書 記 官 楊筑鈞

2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31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0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11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 12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3 收或追徵。
- 14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15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7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8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9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0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3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24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25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26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7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8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9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 30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 31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 01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 02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 03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 04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 05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 06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 07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 08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